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1827_A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73,579,898.30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117,039,002.86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155,432,308.06 元（其中资本溢价期末余额为 687,860,833.00 元）。

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溢价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 117,039,002.86 元，使用资本溢价 687,860,833.00 元，合计 804,899,835.86 元。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467,571,475.06 元（其中资本溢价余额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568,680,062.44 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